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Tai Wah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預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投票權的行使。

Tai Wa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100%擁有。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周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及重要公司行動均由董事會整體考慮及釐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單一董事無法代表董事會。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專業上擁有豐富經驗，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我們有能力及人才透過本集團不同部門獨立進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設立其自身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取決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利及持有一切相關牌照，且我們有足夠資源、設備、僱員及知識產權可獨立營運；
- (i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重大收益金額或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iii) 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範疇。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
- (iv)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切實有效地業務營運；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進行中的業務交易，亦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其日常營運。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15.3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部分貸款以(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ii)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彼等擁有的物業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該等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應付股東及本集團關連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7.5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零，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應付股東及關連方的任何未付餘額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筆來自關聯方的借款，金額為3.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厘計息。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000港元及30,000港元。我們已於2020財政年度償還有關借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匯總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未給予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經考慮我們預期日後營運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且我們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相信，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審閱的事宜的決策；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vii) 我們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